

开发区实验小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重大突发性事件, 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后的损失。

二、适用范围: 在校内外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故。

三、组织: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处置学校重大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和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学校校舍安全排查和检查工作, 加强食品卫生管理, 杜绝群体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一) 火灾事故预案

1. 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 以校长担任组长, 德育主任为副组长, 组员为综治办成员、保安人员, 各专科室教师, 学校值班人员。

2. 报警程序:

(1) 发现险情人员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校长, 按学校安排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补救。

(2) 学校综治办,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火警电话 119), 同时组织人员疏散。

(3) 迅速判断火势及火灾种类, 组织教职工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灭火工作。并再次与 119 联系。

3. 组织实施:

(1) 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领导小组迅速赶到现场，以本校安全消防组织成员为主，全体教师均有义务参加扑救。同时学生处负责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要求教师走在学生后，干部走在最后。校医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若有人员伤亡，及时处置，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注意说明学校具体地点，伤亡情况。

(2) 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3)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沙子、水浸湿的棉被等。

(4) 全体干部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5)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4. 扑救方法：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5. 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人员在逃生时应掌握正确方法。

(5) 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起因。

(6) 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入灭火现场实施灭火。

(7) 及时把伤员送医院急救，同时通知其家属。冷静处理善后工作。

(二) 群体性事件（师生上访）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 处置事件的组织：以校长担任组长，德育主任副组长，组员为教务科成员。

2. 报警程序

(1) 现场教职工应在第一时间告知校园值班负责人。

(2) 校园值班负责人上报学校校长。

(3) 经领导同意后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向公安机关汇报。

3. 处置措施：

(1) 接报后，学校校长、副校长、所有干部、保卫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作好相关人员的工作，组织人员有序地疏散。

(2) 校园值班人员，校办公室主任立即按照程序打电话向校级领导报告。

(3)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打电话 120 或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4) 如是意外事故，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4. 注意事项

(1) 各级干部遇事一定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

(2)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冷静处理善后工作。

(三) 被盗案件处置预案

1. 处置案件的组织：以校长担任组长，校德育主任副组长，组员为案件涉及的部门负责人、学校分管领导参加。

2. 报警程序：

(1) 发现案件时及时向校园值班负责人报告。

(2) 学校值班负责人上报校长。

(3) 经校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3. 处置设施：

(1) 接报后，学校干部和保卫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 注意事项

(1)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2)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提供条件。

(3) 各级干部、教师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四) 食物中毒事件处置预案

1. 处置事件的组织：以校长担任组长，总务主任为副组长，组员为事件当事人、校医、值班人员。

2. 报告程序：

(1) 所在部门干部、教师、学生要同时报告学校领导。

(2) 经领导同意后报告教育局并向防疫站汇报。

3. 处置措施

(1) 发现情况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2) 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无交通工具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请求救助。

(3) 学生处要稳定学生情绪，立即组织学生骨干组成陪护人员队伍，安排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5) 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疫部门报告。

(五) 学生患急性疾病处理预案

1. 处置事件的组织：以校长担任组长，德育主任副组长，组员为少先队、医务室、班主任、任课教师。

2. 处置程序及注意事项：

(1) 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随时注意对学生密切观察，发现学生有异常状况时应主动上前仔细询问，查明原因，并建议学生到医务室接受治疗。

(2) 若患病学生出现严重病症（如昏厥、腹泻不止、大出血、内出血、骨折等），教师应立即与学校领导联系，同时立即将患病学生送往医院。若病症严重不宜由学校护送的，应立即拨打 12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2023 年 9 月

编审人员：李孝轩

初 审：顾业森

复 审：刘广勇

开发区实验小学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提高我校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消除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校舍安全，维护校园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是灾害发生后，对校园师生学习、生活进行救助的紧急行动方案。本预案适用于强降温天气、大风、地震、冰雹及暴雨（雪）等自然因素。

二、灾害救助应急机构

成立校园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救灾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加强自然灾害危害性的教育，提高广大师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网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不因自然灾害而危及师生安全。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

经常宣传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提高学校和师生员工的

安全保护意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努力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的损失。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快速反应，及时高效地做好处置工作。

五、组织管理

学校要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自然灾害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当地的实际制定本校的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预防责任制。汇总和收集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信息情况，及时上报。

（三）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广泛深入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知识宣传和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能力和意识。

（四）经常性地开展消防器材、校舍、操场、围墙、下水道、电线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

（五）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预警，切实做好师生员工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六、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

将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二）经常性地对校舍、场地、围墙、水沟、电线等建筑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学校应在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前进行师生员工疏散演练。

（四）增加学校投入，切实加固好自然灾害事故易发生的基础设施。

（五）不乱拉乱接临时线路，不违章使用电器，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及管理。

（六）开展火灾自救、恶劣天气自救逃生知识演习活动。

（七）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消防器材，落实学校消防责任制度。

（八）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严格按照规定停止教学活动，请家长配合接送学生放学。

七、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

（一）学校在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立和开通值班电话。

（二）严格执行学校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事故做到按程序逐级报告，并以最快的通信方式报告有关部门，确保信息畅通。

（三）不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八、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情况，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和处置。保证以最快办法处置事件，确保师生的安全。

（一）学校发紧急撤离、集中信号。

（二）学校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所有在场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上课的由各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按制定路线到指定地点集中，班主任立即到班，老师在确认没有学生时最后一个撤离。

（三）任课教师、班主任应按照平时疏散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并引导学生转移到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

（四）紧急撤离时，学生应停止一切活动，不得携带书包，迅速离开现场，听从老师指挥，互相照顾，帮助弱小、有病同学撤离。

（五）门卫听到信号后打开所有大门，立即检查应急通道是否打开畅通。

（六）工作时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除拨打 119、110 报警外，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应立即指挥工作人员关闭电源；

（七）在报警的同时校领导应立即到一线进行指挥，校园应急领导小组迅速作出反应，指挥各小组迅速到达指定位置。

1. 报警求助组：将相关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联系“110”或“119”“120”等相关部门到场救助，

2. 学生转移组：引导学生安全撤离到安全的疏散集中地，并要安慰管理好学生，不使学生走失、走散。将受伤师生及时送往

医院救治或就地对伤员展开实施救护，并就地取材开展营救尚未脱险师生。

3. 后勤行动组：保障人、财、物及时到位，尽最大可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8）除不可抗力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外，人为引起的灾害应急应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分析，查明原因。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2023 年 9 月

编审人员：李孝轩

初 审：顾业森

复 审：刘广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我校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学校人群高度密集,是传染病容易传播的地方,从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学校全体教职工应充分认识学校公共突发事件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督促和检查,认真落实责任制。

二、切实做好传染病的宣传工作

通过健康教育课、墙报、专题知识讲座、给家长一封信等途径对全校师生、家长进行传染病的教育宣传工作,帮助师生掌握公共卫生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建立疫情监测制度

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

(一) 晨午检

晨午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员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

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并做好相应的表格填写。

(二) 因病缺勤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每天下午放学前填好因病缺勤表格,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病人的早发现。

四、学校要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实行责任制。

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及“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治疗、早处理”的原则,果断处置,积极抢救,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学校指定专人作为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杨晓强),负责具体传染病报告工作,并由校长主管,确保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的落实。并且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学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事件现场,并组织开展救治、处置工作。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将相关信息以电话方式向属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报告,40 分钟内上传书面报告。

五、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

（一）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二）报告内容及时限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六、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职责：对事件做出初步判断，组织召开相关会议，落实应急工作的部署，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

七、应急保障

学校要通过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要完善制度；保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药品、经费、通讯、交通等基本设施设备；积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八、责任追究

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学区和教育局对学校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2023 年 9 月

编审人员：李孝轩

初 审：顾业森

复 审：刘广勇